

法律解读与操作指南丛书

最新

税收
法律解读与操作指南

主 编 徐丹娅 殷三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新税收法律 解读与操作指南

主 编：徐丹姪 殷三元

撰稿人：陈光斌 汪 源

徐丹姪 殷三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税收法律解读与操作指南/徐丹姬 殷三元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7

ISBN 7-80182-602-7

I. 最… II. ①陈…②汪… III. 税收—法律—解读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9830 号

最新税收法律解读与操作指南

ZUIXIN SHUISHOU FALV JIEDUYU CAOZUO ZHINAN

编者/徐丹姬 殷三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8.125 字数/178 千

版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602-7

定价: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前言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最早于1799年在英国创立，目前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个税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这是我国颁布的第一部个人所得税方面的法律，在80年代初期，这部法律也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居民收入水平迅速提高，收入差距逐步扩大。为了调节中国公民的收入水平，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国务院于1986年颁布了只适用于对中国公民个人收入征税的《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这样，从1987年1月1日起，1980年的《个人所得税法》实际上只适用外籍人员、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与此同时，由于我国个体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为了调节个体工商业户的所得，国务院又于1986年颁布了《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于是形成了我国对个人所得课税的“一部法律”和“两个条例”并存的格局。“一部法律、两个条例”的实施，对于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交流，维护国家经济权益，调节个人收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经济生活的不断变化，此种征税方法也逐渐显现出弊端：对同属个人所得分别规定不同的纳税人和税种，适用不同的税收法律、法规征税，在国际上并无先例，而且这种立法模式导致法律条文相互重复和交叉，执行起来困难重重。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适应形势的发展，尤其是适应与国际接

轨的需要，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的决定》，并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改，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的重大改革，它标志着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朝着科学化、规范化、国际化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基本上与国际惯例接轨：一是引入了国际上征税的“居民”概念。1980年的《个人所得税法》对纳税意义上的“居民”、“非居民”缺乏较为明确的界定；二是拓宽了应税所得的范围。1980年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应税所得规定为6类，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根据各国扩大个人所得税税基的改革，并结合我国国情，将其拓宽到11类；三是适用税率的调整与税负的适当减轻；四是扣除费用与免税项目的调整。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其内容主要是针对当时投资不足、消费疲软的经济特点而取消了储蓄存款利息的免税待遇，对储蓄存款利息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

尽管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已基本与国际接轨，但同时应当看到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与国际惯例尚有一定的距离。比如：1980年确定的个税800元的起征点虽然与当时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数额相当，然而25年后，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已经接近15000元（2003年为14040元），而个税起征标准和档次却保持了25年未变，使其在调节社会收入分配方面的功能大为减弱；应实行扣除为主的纳税制度还是自行申报纳税为主或完全自行申报的纳税制度等也值得我们讨论。

企业所得税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而征收的一种税。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是1993年12月颁布并于1994年1月1日实施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

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企业所得税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原则：（一）公平税负，鼓励竞争的原则。新的企业所得税规范了计税依据，统一了税率和税收优惠规定，集中税权，严肃税收法纪，增强了刚性，为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的企业创造了一个在同一起跑线上开展竞争的外部环境。（二）有利于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的原则。一方面规范计税依据，稳定和拓宽了税基，有利于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另一方面降低税率，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外调节基金，增加了企业可供支配的税后利润，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活力。（三）既从我国实际出发，又向国际惯例靠拢的原则。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相适应，企业所得税的制定遵循了一些国际税收惯例，这样既为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了前提，又为内资企业和涉外企业所得税合并，建立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制创造了条件。（四）简化税制，便于征管的原则。新的企业所得税规范了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采用比例税率，增加了透明度，便于纳税人的计算和申报，也便于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

同时，由于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0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81年），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从而形成了内、外资企业两套税制。两套税制对引进外资、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产生了重要作用和积极影响。然而在我国加入WTO的今天，内、外资企业适用税制不统一，不利于公平竞争。为此，2005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指出：支持企业所得税制度改革；1月12日财政部部长金人庆表示：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不能再拖。企业所得税的改革正在进一步的酝酿之中。

法条解读系列丛书聚焦于弱势群体的权利维护，从人权的高

度着眼，从现实法律规定着手，从日常生活中的、我们所熟悉的一个个场景切入，以通俗的语言向您介绍法律知识，并通过一系列我们耳濡目染、甚至亲身经历的案例，对诸多社会热点法律问题进行讨论。

这套丛书均采用“条文精析”、“专家提示”、“典型案例”、“法规指引”的方式解读，兼具理论和实践价值，通俗易懂，而又准确、精炼、实用。丛书通过案例指出法律问题，一方面，便于一般读者通过具体案例加深对抽象法学概念、范畴的理解，学习、掌握贴近百姓生活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便于教学工作引用具体案例、组织讨论，提高授课效率。因此既可以作为法律行业人员合格的“家庭律师”，也可以作为法律类教学辅助参考用书。

本丛书中《最新税收法律解读与操作指南》分册由徐丹姪、殷三元主编（编者联系方式：xdyaa@hotmail.com）。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套丛书一定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使用这套丛书的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以便我们今后再版时修订。

目

录

+++++ 条文精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条 【纳税主体】	(1)
第二条 【范围】	(3)
第三条 【税率】	(13)
第四条 【免税】	(29)
第五条 【减税】	(41)
第七条 【境外所得】	(43)
第八条 【义务】	(45)
第十条 【本币】	(47)
第十一条 【手续费】	(48)
第十二条 【利息所得税】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范围】	(50)
第二条	【纳税主体】	(52)
第三条	【应纳税额与税率】	(53)
第四条	【应纳税所得额】	(58)
第五条	【收入总额】	(59)
第六条	【扣除项目】	(69)
第七条	【不得扣除的项目】	(99)
第八条	【税收优惠政策】	(101)
第九条	【计税标准】	(110)
第十条	【关联企业】	(111)
第十一条	【亏损弥补】	(112)
第十二条	【境外所得】	(116)
第十三条	【清算所得】	(121)
第十四条	【缴税部门】	(123)
第十五条	【税费预缴】	(125)
第十六条	【纳税申报】	(127)
第十七条	【征收管理的执行依据】	(128)
第十八条	【金融、保险企业缴纳企 业所得税的执行依据】	(128)
第十九条	【解释机关】	(128)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	(128)

典型案例

偿付代缴税金、退还扣款纠纷上诉案 (129)

***** 法规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40)

(1994年1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

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

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48)

(国税发[1998]9号)

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149)

(1994年3月31日)

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 (158)

(1999年12月2日)

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60)

(1999年4月9日)

关于印发《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1)

(国税发[1995]0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64)

(1986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69)

(1990年10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

所得税范围的批复 (174)

(1999年5月21日)

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175)
(1998年8月12日)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 通知	(179)
(1995年4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个人所得税征收 管理的通知	(183)
(国税发[1997]62号)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的通知	(186)
(国税发[1995]077号)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 办法	(189)
(1999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1)
(1994年2月4日)	
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 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的通知	(203)
(1998年8月28日)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208)
(1994年3月29日)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213)
(财税字[1994]00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暂行办法》的通知	(216)
(国税发[2000]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 通知	(221)
(国税发[1994]2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223)
(国税发[1997]99号)	
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暂行办法	(226)
(1997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29)
(2001年4月28日)	



条文精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条 【纳税主体】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相关规范】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专家提示】 本条所指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在境内居住满1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其中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如：英国人乔治2004年2月应聘为国内某大学外籍英语老师，月薪4000元，2004年8月，因为家中有事请假回了英国，回国期间打短工挣了200英镑，10月回到中国，那么，乔治是否应向中国政府纳税呢？应当分情况对待，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乔治属于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一年，因此他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即某大学

发给他的薪金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乔治回英国打短工所挣得的 200 英镑，由于不是从中国境内取得因此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条所指的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所得。那么，什么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呢？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5 条，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如：美国人丹尼尔将其在中国的一处住所出租给王某居住，月租金 1000 元人民币，租期一年，那么丹尼尔就须就公寓出租所得的 12000 元人民币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又如：蔡先生移居到澳大利亚后，将其在国内的一套住宅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一位澳大利亚人，并在澳大利亚接受了房屋的卖款，蔡先生同样也必须在国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是因为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转让国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都应当在国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虽然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

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约翰 2000 年 2 月来华工作，2004 年 3 月在回国探亲的时候为某驻纽约的中资企业办事处联系了一笔业务，获得酬金 6000 美金，那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由于支付约翰酬金的是一家中国企业，因此约翰应当以该酬金缴纳个人所得税。假如约翰取得的酬金是由美国一家公司支付的，则不需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又如：玛利亚是某公司的外聘专家，在华工作 7 年，2005 年 1 月回国期间，帮助该国的一家公司设计了一款软件，获得酬金 4000 美元。由于玛利亚在中国工作已经超过 5 年，因此她在境外的全部收入也应当在中国国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无需区分该收入为中国公司支付还是外国公司支付。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安东尼 2004 年 9 月受聘于某市一家计算机软件开发公司，当年 11 月，安东尼在加拿大的朋友请他为其所在的公司设计一款软件并支付酬金 8000 元。如果这笔酬金是由安东尼的朋友直接从加拿大公司支付，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安东尼不需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如果这笔酬金是由加拿大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支付，则安东尼就需要在中国就这笔酬金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范围】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相关规范】

1.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4. 《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专家提示】

一、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居民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它是指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收入，在实践中，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也被列入到工资、薪金的范畴。但独生子女补贴、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税。此外，根据1998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其受雇期

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偿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按月计算征税。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应当合并计算纳税。

如：冷某是某高中三年级的班主任，2004年由于冷某所带的班高考成绩十分理想，校领导决定奖励冷某4000元钱作为鼓励。那么，冷某获得的4000元奖金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是因为，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奖金属于工资、薪金所得，而工资、薪金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冷某应就这4000元奖金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某是某市的公务员，2004年12月，张某从单位领取了1500元的工资和1000元的托儿补助费。那么，张某应当就其工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1000元的托儿补助费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一）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取得的所得；

（二）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三）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税所得；

（四）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上述生产、经营所得实际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纯生产、经营所得，如第（一）、（二）、（三）、（四）项所